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7年8月21日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期程

- 107年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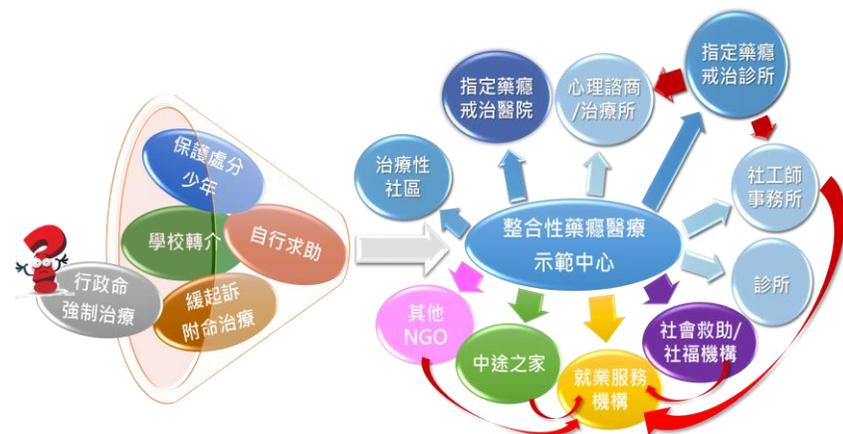
(若計畫執行過程，偏離本部本專案政策或執行狀況不佳，本部依審查結果，終止補助)

## 屬性與目的

- 以發展實證治療模式，促進藥癮醫療之奠基與多元發展，及建立分流處遇機制為目標之

應用與任務導向計畫，期：

- (1) 透過跨轄之跨專業機構（如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諮商所、社工師事務所...等）合作，佈建國內完整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各階段之醫療服務、不同藥癮醫療服務等）資源。
- (2) 針對藥癮個案不同需求（如共病照護、兒少、愛滋、孕婦、非鴉片類成癮等不同族群需求），提供並發展多元、整合、有實證且可供推廣之服務方案或治療模式（program、model）。
- (3) 建立藥物濫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機制，並結合及輔導在地藥癮醫療處遇資源，發展多元醫療服務方案，建立個案分流機制及轉診與轉銜系統。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應用議題 與任務

- 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結可能觸接藥物濫用個案之系統(如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勞政等體系)，**建立相互轉介機制**，以回應個案戒治及社會復歸之需求。另**設置諮詢及轉介服務單一窗口**，**建立個案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合作機制**，**提升個案就醫率**。
- 提供並發展**可推廣且具實證**之成癮醫療服務方案及模式 ( program、model )。( 應能說明方案及模式之服務對象、服務流程、治療內容、療程設計、療效評估、處遇人員條件及收費方式等，並訂有治療或處遇工作手冊或臨床指引等 )
- 結合不同醫療科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或非醫療機構、團體之處遇資源，以藥癮個案及其家屬為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建立跨專業的合作服務模式**。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應用議題 與任務(續)

- 輔導培力相關處遇資源並合作開發多元治療或處遇服務方案，以提高個案接受多元服務方案之便利性及可近性。
- 整合各類處遇資源，發展評估、轉診(介)、照會等分流處遇及轉銜機制（含評估方式、最佳處遇判定標準，及其處遇服務內涵與轉介流程），建立全面性、連續性之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系統。
- 建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藥癮醫療個案管理制度(應能說明該制度目的、功能、人員規劃、服務機制等)。
- 開發藥癮個案及家屬之衛教資源，提升個案及家屬求助意識與動機。
- 其他可供本部政策轉譯，而有助促進個案復原（recovery）之服務計畫或可促進成癮防治工作發展之臨床研究或調查。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申請資格

- 由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與至少**3類**（如院外醫院、診所、心理治療(諮商)所、社工師事務所、立案民間機構等）**5家**以上之醫療或專業處遇機構共同合作，並**由1家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醫院代表提出申請**。
- 本專案之執行需結合「學術機構」、「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辦理。
- 本專案內合作之機構，應至少**分佈於2個縣市**，並於計畫提出前，獲得本專案內合作機構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衛生局之支持。
- 本專案之申請，**採單一整合型計畫**，各計畫執行機構若各訂有子計畫，應由計畫代表機構**整合成一件完整計畫**（包括計畫總體目標、各子計畫間之關聯性、連結性，及整體計畫管考方式等之說明）。
- 每家計畫代表機構限提出一件申請計畫。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計畫執行 規範

### 重要：

應於計畫書敘明各項規範之配合及執行策略與步驟

- 代表機構應為**已設置或於計畫執行起9月個內完成成癮防治專責單位之設立**，應至少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需有實際藥癮治療臨床經驗5年以上）、**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
- 本專案內之各參與機構，均應置**領有專業證照之人員**，及提供治療或處遇之**固定人力**。
- **本專案所稱之藥癮醫療服務包括：接案評估、個案治療計畫、門診診察及追蹤、必要之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諮商（包括個案或其家屬）、個案管理、個案物質使用監測等面向**。另規劃有自助或同儕團體者更佳。
- 代表機構應主動積極與各執行機構聯繫，確保計畫執行符合計畫目的與本部本專案政策。
- 應依推動構想及期程，**分年訂定每季查核點及年度評量指標**。
- 各項治療或處遇服務、訓練、會議...等均**應有完整紀錄**。所有各項治療或處遇服務均應進行量化統計，並就各機構藥癮醫療資源及現況進行更新盤點，及**針對全案所有提供服務之個案，提交個案物質使用障礙症相關問題之流行病學統計或調查報告**。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計畫經費

- 總預算金額：107至109年度，每年均以新臺幣（以下同）1億2,000萬元為原則。
- 每件計畫：107至109年度均各以不逾2,000萬元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內容，依實際審查結果，及考量本專案總預算需求，酌予調整各件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及補助件數。
- 本專案補助經費採專款專用，限支應本專案之推動及辦理。
- 由本專案補助聘任之專任人員，應專用於本專案相關事項。
- 計畫內若編列有治療或處遇服務費或補助個案之費用，依服務紀錄覈實支付，並應於計畫書敘明治療或處遇服務費支付機制、方式，及補助個案之條件、原則、金額（應說明編列基準）、補助機制等，及前開機制設計目的。

#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 計畫經費 (續)

- 每件計畫申請補助之經費需求，應確實參照本專案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並依申請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編列項目包括：
  - (1)人事費：包括實際執行本專案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增聘之專任計畫助理、個案管理人員、藥癮醫療或專業處遇人員及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專聘或兼聘之各類人員工作酬金。
  - (2)業務費：如有執行本專案需要，而未納入使用範圍，請條列編列於「其他」乙項（如提升個案治療動機相關費用...等），另「**藥癮醫療服務費**」限107年度編列，108年度將統籌由毒防基金支應。
  - (3)設備費：本項經費編列數額於107、108及109年度分別不得逾該年度申請經費20%、10%及10%。
  - (4)藥癮個案醫療服務品質費：由本部另案簽准訂定相關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指標及其經費編列基準後周知計畫執行機構，始於108年及109年度計畫總預算金額下編列。
  - (5)管理費：以（人事費-主持人費-所有協同主持人費+業務費-國外旅費）之10%+設備費之管理費為上限，其中，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核列10萬元。

Q & A